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5634-2924-7
Ⅰ.最…
Ⅱ.韩…
Ⅲ.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Ⅳ.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

◎关于高层次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使用的管理办法.....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机构调整实施方案.....3
◎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办法.....6
◎科研机构管理条例.....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横向科研合作及经费管理规定.....13
◎获奖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1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条例.....17
◎校级重点科研项目资助实施条例.....22
◎科研档案管理条例(试行).....26
◎关于外聘兼职教授、研究员的暂行规定.....28
◎关于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或讲习班)的暂行规定.....3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专任教师转任专职科研人员规定.....3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37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38
◎关于在校研究生出国出境学习的暂行规定.....45
◎研究生学习成绩优秀奖、优秀论文奖、优秀导师奖
奖励条例.....47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的暂行规定.....4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公文处理办法.....5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勤工助学管理暂行条例.....63
◎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8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活动管理及奖励条例.....91
◎关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方案的修改说明.....103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家助学贷款暂行实施办法.....106
◎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111
◎本科教学管理规定.....132
◎关于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146
◎辅修专业教学管理规定(2002 年 12 月修订).....149
◎“4+1”第二专业教学管理规定(2002 年 12 月修订).....153
◎关于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教学管理的暂行规定.....158
◎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条例.....161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16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实习评分参考标准.....174
◎维护教学秩序的规定.....176
◎院、系两级教学行政机构职责范围的暂行规定.....178
◎教务处工作职责.....183
◎教研室工作职责.....185
◎创新教育学分实施办法.....186
◎本科专业设置管理条例(试行).....188

◎教师道德规范 19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关于高层次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使用的管理办法

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关于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的暂行规定》(广外大校[2001]18 号)的精神，学校决定发给高层次引进人才一定数额的科研启动费，为使高层次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发挥应有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一、获科研启动费者，须根据本人的研究方向和研究专长，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及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要，申报 1 至 2 项校级或校级以上重点项目。申报人应避免低水平的重复研究。

二、凡申报的重点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对我校的教育改革及提高我校的教学水平和办学效益有较大指导作用；

2.可望成为我校各类重点学科或硕士点、博士点(含准硕博点)建设的标志性成果；

3.理论上有所突破，方法上有所创新，对某一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

4.对解决当前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或对广东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某一领域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三、凡获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科研启动费者所申报的项目应为专著或创新性教材(20 万字或以上)；获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科研启动费者，所申报的项目既可是专著，也可是 2-3 篇高质量的系列论文或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调研咨询报告。

四、著作类项目可视为校级重点项目，按规定计科研分；调研报告、论文类项目按二分之一项校级重点项目计科研分。

五、凡获得科研启动费者，须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重点科研项目申请表》，送交学校科研研究生处，由该处组织有关专家评定，并将评定结果通知申报人。

六、申报项目获准立项后，申报人可先支取科研启动费的 40%作为前期经费(可以购买电脑或电脑配件)，待著作正式出版或论文正式发表后，再支取剩余 60%的经费，用于出版资助或个人劳务报酬。报销办法按现有规定办理。

七、项目完成期限：系列论文类最长为 1.5 年，著作类一般不超过 3 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八、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由人事处和科研研究生处共同管理。

九、此办法自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机构调整实施方案

深化科研体制改革，调整科研机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学科建设，提高科研水平，这是教育部对高校学科建设的一项基本要求。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关于教学与科研架构调整方案》，并经校务会议通过，科研机构调整如下：

一、关于国际语言文化研究所和国际问题研究所

1.撤销国际语言文化研究所，成立国际文化研究所(校级所)，与西方语言文化学院实行院所合一，合署办公，采取“二块牌子，一套人马”的运作模式。

2.国际问题研究所(校级所)与法学院实行院合一、合署办公的动作方式。

3.成立词典学研究中心(校级中心)。该中心按照文科基地的规划，逐渐转化为“产学研”一体化的实体。

4.同意组建客文化研究所(院级所、不设专职编制)，与中国语言文化系合署办公。

5.原国际语言文化所和国际问题研究所举办的非学历进修班，由继续教育学院接管。

6.该所所属非实体的欧洲问题研究中心转至科研处代管。

二、关于国际经贸研究所国际经贸研究所、新组

建 WTO 研究中心(校级所、中心)与国际经贸学院院所合一、合署办公。

三、运作模式

1.定位、定方向

在院长兼所长的领导下，各校级研究所要实事求是地定位、定方向、定标志性研究项目，明确研究目标。定位是指各研究所(中心)要为本校学科建设，尤其是为硕士点、博士点的建设服务，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服务；定方向是指各研究所要确定几个稳定的主要研究方向。

2.工作与考核

院所合并后，原研究所研究人员，原则上实行教学、研究双肩挑。专职科研人员重点完成标志性成果，并按我校专职科研人员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接受考核；以教学为主人员，其工作量以《教师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为主。

3.对专职科研人员的要求

凡进入研究所(中心)的专职科研人员，应具有产出标志性成果的科研项目，并事先报院、所(中心)领导、科研处和人事处核准。标志性成果，是指承担我校重点科研项目、市厅级、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而产出的专著或创新性(经同行专家评估)的适合本校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其他院校使用的研究生教材，或完成产生重大影响的咨询报告等成果。

4.运作机制

各校级研究所(中心)实行开放办所，人员流动的运作机制。重大科研项目应实行项目招标制，邀请校内外的教师或科研人中参与投标。校外人员中标，可不驻校，但成果必须署我校名称。各教学单位要求承担标志性科研项目的教师，可提出申请，经院领导、科研处、人事处负责人会商批准后，进入相应的研究所(中心)从事专职科研工作，完成任务后回原教学单位。

5.基本要求

校级研究所(中心)，在定位、定方向、定任务、定人员时应邀请相关学院的领导、科研处负责人参加，抓好各自的标志性成果产出。

6.资产处理

科研机构调整涉及的有关固定资产及图书资料，应在科研处和校办协调下，按公平原则协商处理。

四、机构名称新调整的校级科研机构中英文名称规范如下：

国际文化研究所 Center for World Culture Studies

国际问题研究所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国际经贸研究所 Research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 Economics

WTO **研究中心** WTO Research Center

词典学研究中心 Center for Lexicographical Studies

五、时间要求

上述方案涉及的调整事项，须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落实完毕。上述调整架构于**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按要求运作。**

◎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办法

为调动全校教师、科研人员、干部从事科研的积极性，鼓励广大教职员工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承担我国经济、政治和教育改革中的新课题，产生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促进我校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特制定此办法。

一、凡我校员工(包括离退休)，在校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均可参加评奖。

二、评奖范围；

1.**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表的专著、编著、工具书、参考书、译著、论文、实验报告、资料汇编、声像作品和电脑软件等。**

2.未公开出版或发表，但被政府、企事业单位采用，对实际部门管理决策起了重要咨询作用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调研、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

三、由学术造诣深、思想水平高、公正客观的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评奖委员组成评奖委员会，负责审定参评项目，解决评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校科研处负责奖项申报、资料整理、初审及处理评奖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五、科研成果评奖标准。综合考虑成果的学术水平、创新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各方面的成就，采用量化计分方法，评选出优秀成果。一等奖须达 85 分以上，二等奖须达 70 分以上，三等奖须达 60 分以上。具体评分标准见附表。

六、对于已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再参加学校评奖。

七、每次评奖时，各个奖项设多少名额，根据当年申报情况而定。每人每次申报参评成果一般不得超过两项。

八、每次评奖时，应严格按标准办事，宁缺勿滥，以质量为重，对于科研成果多的教工的奖励，将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业绩考核试行办法》办理。

九、校级优秀科研成果评选，自 2000 年起，每

三年评选一次。每次具体评奖时间和奖励标准，另行通知。

◎科研机构管理条例

为了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激励机制，发挥科研机构在我校整体科研工作中的核心和骨干作用，多出科研精品，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特制订本条例。

一、科研机构设立

1.我校设立科研机构应遵循下列原则：

(1)与学校的学科发展方向相一致的原则。我校目前有文学、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工学等五大学科，我校设立科研机构应有利于这五大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特别是有利于各级重点学科的建设与发展。

(2)有助于承担及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原则。设立科研机构的目的就是为了能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组织重大课题攻关，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同时，现有科研机构无法承担或完成某一重大科研项目时，可临时设立一专门机构，待该重大项目完成后，该机构即自行解散。

(3)有利于培养和建立学术梯队的原则。

(4)服务于国家及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原则。

(5)有明确的科研定位，有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的

原则。

2.设立校级科研机构 由学校有关部门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提出申请，并报校学术委员会论证，最后由校长批准。

3.二级单位需设立专门科研机构，在不增加人员编制和经费拨款的前提下，可证得主管校长的同意后，报校科研处备案。

4.为承担和完成重大科研项目而需临时组建的科研机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经科研处同意后报学校批准。

二、科研机构的名称

5.我校科研机构的名称可根据不同的性质、任务、规模，经学校批准可命名为“研究所”、“研究中心”、“研究室”等。校级科研机构可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所(中心、室等)”，非校级科研机构不能称之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所(中心、室等)”。

三、科研机构的人员配备

6.各科研机构原则上按照人员流动、带课题进入、完成课题流出的方式运作。

7.常设科研机构由固定编制和临时编制两部分人员组成。固定编制应配备专业知识扎实，能独立进行科研的本校专职科研人员；临时编制配备给为配合某

科研机构完成某一课题而临时聘请的校内外兼职人员。若固定人员连续三年不能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则应转为临时编制或予以解聘。临时编制的校内人员则可因工作需要转为固定编制。

8.固定编制由校人事处按以上精神及各科研机构所承担的科研任务来确定；以专职科研人员为主；原则上适度缺编动作。

9.固定编制 10 人左右的科研机构可配一名科研秘书，秘书除负责所在单位日常办公室事务外，还应负责资料和档案管理等项工作。固定编制 15 人以上的科研机构可增配资料员，上述工作也可由科研人员兼任。

10.固定编制 10 人左右的科研机构设所长或主任 1 人，固定编制 15 人以上的科研机构设正、副所长(或主任)各 1 人。

四、科研机构的任务

11.承担并完成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科研项目，争取多出优秀成果，多培养优秀人才。

12.承担并完成学校指定的科研课题，为学校的教学、科研服务，尤其是带动相关学科研究活动，经常与相关的二级教学单位密切合作，共同攻关。

13.为当地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服务，争取

横向项目。

14.在学校指导下开展对外学术交流。

15.负责本单位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中期检查、评估和结项。

16.制定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中期和长期发展规划，按照上级要求，进行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

17.负责本单位科研经费的筹措及有关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8.有资格招收研究生的单位还应制订教学计划，招收和培养研究生。

五、科研机构的评估、考核

19.每两年按上级制订的评估标准对我校科研机构进行综合评估，评估以本科研机构在编人员(含固定编制和临时编制)的科研成果为对象，非本机构在编人员的科研成果不得纳入评估范围。一次综合评估不合格者，限期进行整改；凡两次评估不合格者，应予改组或重建。

20.凡第一次综合评估不合格者，学校将予以黄牌警告；该机构及其负责人在第二次评估完成前(即第三、第四年)不能参加评优、评先；凡连续四年未能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出不了标志性成果的机

构，该机构及其负责人在该期限内不能参加评优、评先，学校将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整。

21.凡二分这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专职科研人员不能完成年度工作量的科研机构，有关当事人当年考核应视为不称职，并扣减年终奖金。

22.对于连续两年争取到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的科研机构，学校将给予奖励。

23.凡评估为优秀的科研机构，可视为校级先进集体，学校给予精神与物质奖励。

24.凡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专职科研人超额完成年度工作量的科研机构，当年评选先进集体时予以优先考虑。

25.专职科研人员的评估、考核和奖励、处罚参照学校《科研工作量试行办法》执行。

六、其它

26.科研机构的政治思想工作由所在机构或挂靠单位的党支部负责。

27.科研机构人员的国内外培训、进修事宜，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28.未得到校长特许，科研机构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第二职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